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4刑初39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石海朋(自报)，男，1990年1月26日出生于安徽省安庆市，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初中文化，个体经营，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因涉嫌犯强制猥亵罪于2020年10月14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同月28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

辩护人王松永，上海安硕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詹玉，上海邑均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21]23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石海朋犯强制猥亵罪，于2021年2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曹雯艳出庭支持公诉，被害人侯某某、证人彭某、被告人石海朋及其辩护人王松永、詹玉到庭参加诉讼。期间，公诉机关建议延期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10月10日晚，被告人石海朋与朋友彭某在本市松江区XX公路XX号XX城内的酒吧，与酒水销售被害人侯某某结识并饮酒娱乐。至10月11日1时30分许，石海朋等人乘车将侯某某带至本市嘉定区XX镇XX路XX路附近。当日2时50分许，石海朋与侯某某步行至新源XX酒店。石海朋开房后将侯某某带至宾馆。在房间内，石海朋意图与侯某某性交而遭拒。嗣后，彭某通过微信定位寻到石海朋所在宾馆房间内借用厕所如厕。在彭某离开之际，侯某某紧跟其后意图逃离，却被石海朋强行拽回。后侯某某被石海朋殴打。站在门口的彭某发现房内异常遂进入查看情况。此后，石海朋通过支付宝转账人民币1000元(以下币种相同)给侯某某。侯某某被迫接受。彭某离开后，石海朋以强行摸胸、勾住脖子、手淫和将精液射在侯某某面部等方式对侯某某进行猥亵，以满足性刺激。后石海朋离开现场。当日，侯某某至宾馆前台处询问石海朋的信息并意图报警。经鉴定，侯某某的伤势未构成轻微伤。

2020年10月13日凌晨，被害人侯某某至公安机关报案。侦查人员于当日14时许，在本市浦东新区XX路XX号将被告人石海朋抓获。石海朋在审查起诉阶段拒不认罪。

公诉机关指控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被害人侯某某的陈述，证人彭某、朱某、卜某、骆某2、李某、张某的证言，公安机关制作的受案登记表、辨认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调取证据清单、工作情况、抓获经过及截图照片，视听资料，验伤通知书、就诊记录册及司法鉴定意见书，微信聊天记录及转账截图，被告人石海朋的供述及户籍信息等。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石海朋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手段强制猥亵妇女，应以强制猥亵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人认为，石海朋到案后对犯罪事实拒不供认，且在法庭上拒不认罪，建议对其判处一年六个月以上二年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被害人侯某某当庭认为，本案发生后其身体、精神受到严重伤害，且没有得到任何赔偿，希望法院严惩被告人石海朋。

庭审中，被告人石海朋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石海朋犯强制猥亵罪均有异议。石海朋认为，当日其与被害人侯某某等人一起喝酒，且侯自愿随其一起至酒店开房，其对侯有抚摸、亲吻等，没有殴打，认为其是嫖娼，并支付了1000元，被害人冤枉其。辩护人认为，被害人是“仙人跳”，彭某有共同犯罪故意，被害人虽然喝过酒，但意识清醒，与石海朋开房应系自愿，并有亲热动作，属嫖娼，也收了钱。公诉机关指控石海朋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罪名不能成立。

经审理查明，2020年10月10日晚，被告人石海朋与其朋友彭某等人在上海市松江区XX公路XX号XX城内的酒吧，与酒水销售被害人侯某某结识并饮酒娱乐。至11日1时30分许，石海朋和彭某等人乘车将侯某某带至本市嘉定区XX镇XX路XX路附近。当日2时50分许，石海朋与侯某某步行至新源XX酒店，石海朋（以其与妻名义）开房后将侯某某带至宾馆房间，石意图与侯发生性关系遭拒而起争执。期间，彭某通过微信定位找到石海朋所在酒店房间内借用厕所如厕。在彭某离开时，侯某某欲随彭一起离开，被石海朋强行拽回，并被殴打。彭某感觉房内异常遂进入查看、劝解。待彭某离开后，石海朋又强行以摸、手淫及将精液射在侯某某面部等方式对侯进行猥亵后离开现场。当日，侯某某至酒店前台处询问石海朋的信息并意图报警。

2020年10月13日凌晨，被害人侯某某至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接报后经侦查，确定被告人石海朋有重大作案嫌疑，于当日14时许将石海朋抓获。经鉴定，侯某某因外伤致左面部、右颈部、右膝擦伤。

证实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 1、被害人侯某某的当庭陈述及辨认笔录，证实2020年10月10日晚10点，其当时在酒吧上班。同事骆某2帮一桌客人（两男一女）定了一个卡座，让其过去冲消费（陪他们喝酒），搞好气氛，多喝酒其能多拿提成。其中一本地男子（彭某）一直劝酒。到当晚12点左右，其喝了约一瓶洋酒，去厕所吐了，同事来扶其，其摇摇晃晃回到卡座，发消息给骆某2，后一安徽男子（被告人石海朋）看其在发消息，就把手手机抢走，让其把骆某2喊过来一起喝，这时其差不多就断片了。大约在第二天1点左右，其记得被石海朋带到一辆小轿车的副驾驶座，石将车开走并带其走了，中途其下车吐了，后石海朋拉其去了另外一辆车。其记得在车上问他们手机呢，他们说会还的，然后其就睡着了。后石海朋把其带下车，并拉其进了电梯，其缓了一下又去找手机，在石的裤袋里把手机拿到了，但手机是紧急模式，无法使用。后来其一直在弄手机，石海朋把其拉进一个房间，到了房间看到床后才意识到其被带到了酒店开房，其要离开，石海朋不让，就骂其，把其按在床上，其挣扎，石海朋打其耳光、掐其脖子，其害怕服软，不敢动了。后石海朋打电话叫彭某过来，两人不知讲什么，其趁机想跑，但被石海朋拉了回来，摔在床上。石海朋叫彭某出去就开始打其，撕其打底裤和内裤，其哀求石海朋放过其。后彭某又来了，其求彭救其，彭没有反应，石海朋又打其耳光，不准其说话。彭某让石海朋用支付宝转给其1000元，石又叫彭出去了。石海朋还亲其脖子、胸，用手抠其下体，并用手淫的方式射在其脸和头发上。后石海朋打电话给彭某，说完事了，可以上来了。其一直哭泣，石海朋说再哭就要拍照给其曝光，后彭上来石就先走了。彭某劝其大事化小，其说要报警。

2、证人彭某的当庭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2020年10月10日晚上，其带一女性朋友请石老板（被告人石海朋）到松江区XX酒吧内喝酒，石海朋在酒吧里叫了一女子（被害人侯某某）陪酒。期间一共喝掉三瓶野格洋酒，喝了一段时间其发现石海朋和侯某某不见了，石说他已经带着侯去了虬泾附近，后其就买单，带着女性朋友去找他们。其叫了代驾过去看到石海朋和侯某某在车里坐着，其劝石不要开车，带着侯上了其的车。车开到安亭镇，侯某某要吐，就靠边停车，石海朋带着侯某某往前走了，其女性朋友要回去，其转了500元打车费给她。11日凌晨3点，其问石海朋在哪里，石发了布丁酒店的位置给其，其过去上大号。在如厕时，其听到石海朋一直在骂侯某某(骂的很凶)，其走时，感觉侯也想走，但被石一把抓住衣服拉了回去（连衣裙背后的拉链好像被拉坏掉了）。其走了，但在门口停留了一会，听到石仍在骂人，其又进去劝了一会儿，当时侯让石不要打她，说小费不要了，要回去，石要转钱给侯，但侯的手机锁住了打不开，侯说让石转给其，到时让其转给她，后石通过支付宝转账给侯，其就走了。其去附近的便利店买了水等，不久石又打其电话说“我要撤了，我把这个女的打了，我要走了”。其又去了酒店，石开了门，侯说又被石打了，还射在她脸上。其骂了石，石先离开。侯继续哭诉被石撕坏衣服，打了耳光，掐脖子，还把精液射在她脸上。其让侯去前台报警。

3、证人朱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其系酒店的服务员。2020年10月11日凌晨2时50分，从酒店电梯里出来一对年轻男女（被告人石海朋和被害人侯某某，都喝了酒，男的较清醒，女的醉得厉害点），石海朋已经手机预定过房间了，于是其就让石先出示身份证，石没带，只出示了身份证照片，并在人脸系统内进行脸部识别再通过支付宝扫码上传，验证通过后再录入石海朋的身份信息。女子也没带身份证，石海朋从他手机中翻出照片告诉其女的叫赵某（石海朋之妻），石海朋写下名字递给她，说女的是从甘肃嫁到安徽的。他们入住的房间是大床房。到了4时许，石海朋先行离开。快到5点时，女子和另一名男子（彭某）到前台，女子向其借用手机想电话报警，一旁的男子先离开。其给女子的手机，因欠费没有打通，她询问一起开房的男子信息，其没有给她，后她在大厅里坐了一会就离开了。

4、证人卜某的证言，证实2020年10月10日21时30许，一个微信昵称FENGXIN的男子（彭某）联系其帮他预定酒吧的一个卡座。到了22时许，男子带着一名女子来了。其将两人领到卡座，过了会其看到多了一名男子（被告人石海朋），彭要求其给他的朋友石叫陪酒小姐，其店内只有销售经理，于是其帮他们找了销售经理（被害人侯某某）。到了12日，朋友骆某1系其说11日凌晨侯某某被向其预定卡座的那伙人中的朋友带到安亭的一个酒店内猥亵了，并对侯进行殴打，然后其联系订卡座的彭某，彭告诉石海朋的电话，其联系石，石承认殴打了侯。

5、证人骆某2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2020年10月10日晚，其在松江区的酒吧内工作，到了次日凌晨，其接到同事（被害人侯某某）的微信，说卡座的客人一直在灌她酒，有点不行了，希望其过去帮忙。其过去看见客人（被告人石海朋）依然在向侯灌酒，其上前劝说，他们让其代喝。侯某某当时喝了很多酒，在洗手间内醉酒摔倒了，处于醉酒状态。没多久，其看了卡座，发现侯某某和客人们都不在了，微信联系侯，没有回应。到了11日5时许，侯某某回消息说被客人带到酒店，被打了三巴掌还掐了脖子。

12日，侯男友找其，说侯某某伤得很重，看照片侯脸上有巴掌印，她男友说侯有轻微脑震荡，且被客人性侵犯。

6、证人李某的证言，证实其系被害人侯某某的男朋友。2020年10月12日中午，其联系了侯某某的两个同事，向他们了解侯某某事发当晚之前的情况，要到了彭某的联系方式等。后其带着侯及同事到安亭派出所门口，打电话让彭某来解决此事，彭某称与他无关，给了石海朋的电话号码，接着其拨打了石的电话，互相骂了几句之后就挂断了，后来打算报警。

7、公安机关制作的受案登记表、调取证据清单、证人张某的证言、工作情况、到案经过、截图照片及当庭播放的视频录像，证实本案案发、侦破、案发时段酒店周边监控视频已由公安机关依法调取及被告人石海朋的到案经过等情况。

8、验伤通知书、伤势照片、就诊记录册及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被害人侯某某至医院检验情况及因外伤致左面部、右颈部、右膝擦伤。

9、微信聊天记录及转账截图，证实被告人石海朋与被害人侯某某转账情况等。

10、被告人石海朋的供述、辨认笔录及户籍信息等，证实石海朋的身份情况。并印证2020年10月10日晚上，一个刚认识的装修老板（彭某）请其到松江的一个酒吧里喝酒，其驾车过去和彭某及两个女子一起喝酒，结束时说去吃夜宵，其带一女子（被害人侯某某）离开了酒吧，两人在其车上聊了会，过了十分钟左右彭某和另一女子下来商量去哪里吃，彭说开他的车，他叫了代驾，其就上了彭的车。到了吃夜宵的地方，侯说她不想吃，其问侯要不要开房，侯没说不同意，于是其在手机上通过美团（妻子赵某的账号）在附近的酒店预订了一个房间，之后其和侯某某一起去了酒店。进入酒店其到前台登记身份拿房卡，侯的身份证没有拿，其用了赵某的身份证号码，前台就给侯拍了照，接着其和侯一起去了房间。进房后侯某某一直在弄手机（好像锁住了），其去洗澡，出来时她还在弄手机，其躺在床上，拉侯后背，抱着亲侯嘴巴、脖颈和前胸，侯某某没有反抗。其用手伸到侯短裤里摸下体，侯某某说不行，要戴套子，其把侯某某的手放到其短裤里，让她摸其阴茎，侯某某不愿意。约凌晨3点，彭某打其电话，其把房间号发给彭。彭进来后借用厕所，并与其聊了一会，其对彭说女的要有套子才肯发生关系，彭说“没套子就去买套子”。当时侯某某想要走，其一把把她拉到了床上，彭某见状出去了。拉到床上后其在侯身上，打了两个耳光，侯开始哭，其捏侯嘴唇，不许她哭，侯说“不戴套死活不与其做”。这时其性欲上来了，让侯帮其口交，她也不肯，其勾了侯脖子、摸了胸，自己手淫，往侯身上射了。后彭某敲门进来，把避孕套往桌上一扔，其说已经射了，彭问其钱给了没，其说侯某某的手机打不开，彭说给她支付宝转账，其通过支付宝转了1000元给侯，后就先离开了。庭审中石海朋认为，其事先经侯同意开房，进房谈好3000元包夜，其也给了钱，摸过、亲过侯，记不得打过侯。其是嫖娼行为，不知道犯了罪。

以上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合法有效，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石海朋以暴力等手段强制猥亵妇女，其行为已构成强制猥亵罪。对于石海朋否认犯罪及其辩护人认为石海朋不构成强制猥亵罪的意见，经查，被害人侯某某、证人彭某的当庭陈述及对石海朋的指认，验伤通知书、伤势照片、就诊记录册、司法

鉴定意见书、路面、酒店监控截图及当庭播放的视频录像等，足以证实石海朋与侯某某酒后至酒店开房，欲与侯发生性关系遭拒，后石海朋以殴打等暴力方式对侯某某进行猥亵。石海朋的行为符合强制猥亵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其辩解及辩护人的意见与查明的事实及证据不符，本院不予采纳。结合本案的犯罪事实、危害后果等情节，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石海朋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2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徐闻翌

审 判 员

柏梅芳

人民陪审员

吴娟

书 记 员

唐磊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